浙 江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局

处 罚 决 定 书

浙市监案〔2019〕22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杭州余杭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佐平；

联系电话：13805783588；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栅庄桥村；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生产:商品混凝土;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商品混凝土；

注册号：9133011068293650XR。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竞争字[2017]239号)文件授权，2017年12月18日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杭州余杭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恒力”）涉嫌参与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机构改革后，该案的调查处理由本机关继续履行。

本机关于2019年12月17日依法向余杭恒力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余杭恒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现查明：2015年7月余杭恒力与杭州西联物流有限公司、海宁市中胜建材有限公司、杭州鼎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五友建材有限公司、杭州瑞鼎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三中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华江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亿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等11家具有横向竞争关系的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千岛湖绿城度假酒店召开所谓“片区”全体会议。在会议上讨论通过由第三方公司以统一价格承接混凝土供应业务后“推荐”至各企业，并由相关企业上缴利润作为共享金，在年底按各企业基数比例分配共享金，同时要求各公司每家交纳50万诚信金用于违约扣罚。余杭恒力因产量限额、违约金缴纳等问题与其它公司存在矛盾，随后退出协议约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第一组证据：余杭恒力等11家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证明相关混凝土生产企业主体资格及横向竞争关系；

第二组证据：2015年7月11日千岛湖会议纪要、当事企业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明当事人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混凝土企业协商分割市场、限制商品生产销售数量、固定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

第三组证据：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混凝土使用企业调查笔录及相关商品混凝土销售协议等，证明2015年至2017年期间相关地区混凝土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及供应稳定，没有出现限制排除竞争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余杭恒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所禁止的达成垄断协议行为。但考虑到余杭恒力在垄断协议达成后主动退出，并且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相关情况的事实，依法从轻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余杭恒力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3日